

##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驿城区专项债、国债资金、中央预算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驻马店市驿城区专项债、国债资金、中央预算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